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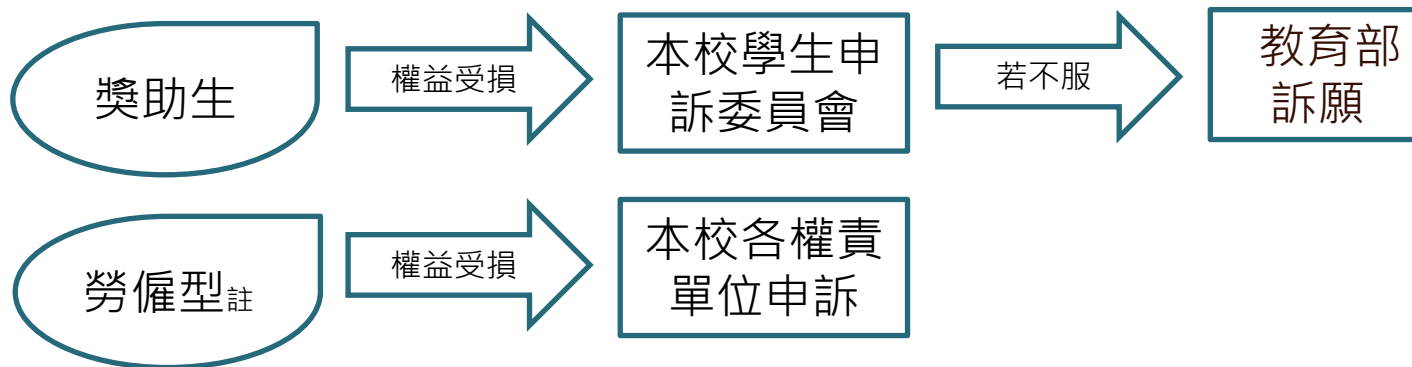
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爭議處理

爭議處理受理單位:學務處

爭議處理受理窗口聯絡人:朱素貞輔導員

聯絡電話:27712171#1277

電子信箱:fl1045@ntut.edu.tw



註:依本校「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18條略以:本校各計畫單位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對雙方關係認定有爭議時,十日內向本校身分認定委員會提出申訴。若仍無法解決,則向教育部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台工作小組提案。